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
暨解除《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现将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消除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在2020年拟收购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持有的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太白”）股权时承诺：“自取得江苏太白100%股权之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起36个月内，推动由金浦钛业对前述江苏太白股权进行收购；如前述收购事项因未获金浦钛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未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江苏太白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则将在前述36个月期限内采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向其他方市场化出售等，以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

2022年2月，江苏太白同时办理了镇江国控股权转让至金浦集团及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工商登记完成后，江苏太白的股权结构为：金浦集团持股51.94%，镇江融利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融利泉”）持股48.06%。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的风险，2022年3月10日，金浦集团与金浦钛业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太白51.94%股权托管给金浦钛业。

二、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金浦集团的书面通知，金浦集团与关联方持有江苏太白的股权均已转让至重庆道格塑料检测有限公司。截止公告日，金浦集团与关联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太白的股权，故江苏太白与上市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已履行完毕，金浦集团与金浦钛业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解除。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